

证券代码：833937

证券简称：嘉诚信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 年 12 月 30 日，长春新投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投生物”或“甲方”）与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3.60 元/股购买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信息或公司）193,609 股，转让金额共计人民币 2,633,082.40 元，2023 年 1 月 10 日，甲方、嘉诚信息及其原股东签订了《长春新投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增发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该投资协议约定，甲方以人民币【14.5】元/股的价格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370,070】股股票，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5,366,015.00】元。甲方本次投资总额共计人民币【7,999,097.40】元。

2023 年 1 月 10 日，庞景秋、洪梅、陈邦一、齐井春、张广民、崔放、陈兴钰（以下简称“回购义务人”）（崔放、陈兴钰为嘉诚信息的股东之一长春华易瑞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与新投生物签署《<关于长春新投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增发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后）》（公告编号：2023-016）。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5年4月24日，新投生物与回购义务人签署《长春新投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庞景秋、洪梅、陈邦一、齐井春、张广民、崔放、陈兴钰关于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回购协议》），回购义务人拟回购甲方持有嘉诚信息的【169,059】股股份。

2025年4月24日，甲方与公司庞景秋、洪梅、陈邦一、齐井春、张广民（以下简称“乙方”）签署《<长春新投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增发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长春新投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增发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

一、《补充协议二》主要对具体股份交割进行了约定，《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持有股份的具体变化情况

（一）、A 截止本协议签订日，甲方以人民币 14.5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 370,070 股股票，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 5,366,015.00 元；以人民币 13.60 元/股购买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目标公司 193,609 股，转让金额共计人民币 2,633,082.40 元，甲方本次投资总额共计人民币 7,999,097.40 元，合计持有标的公司【563,679】股股票。

（一）、B 因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两年经审计平均净利润为 1525 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的 5000 万元，触发补充协议第一条。故：

B.1、各方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签订《股票回购协议》，由乙方回购甲方所持公司【169,059】股股票；

B.2、由于甲方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登记的股份为 563,679 股，减去乙方决定回购的 169,059 股后，甲方持有的股份应变更为 394,620 股；

B.3、原始投资额减去回购 169,059 股所代表的投资额后，甲方的投资额变更为 5,600,000.00 元，各方一致决定调整目标公司的投后估值，公司投后估值调整为 6 亿元，折合 9.13 元/股，估值调整后，各方确认甲方持有的股份应变更为 613,363 股；

B.4、经过以上调整后，甲方应持有的股份应变更为 613,363 股，实际持有的

股份应变更为 394,620 股，甲方应持有而未持有的股份 218,743 股应由乙方向甲方补足，与本协议第（一）、（二）1 款约定的甲方转让给乙方的 169,059 相抵充后，乙方仍应向甲方转让 49,684 股。

（二）、股份的具体支付方式

由于甲方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登记的股份为 563,679 股，为简化交易流程，提升交易效率，各方决定维持甲方持有的 563,679 股不变，乙方应转让给甲方的 49,684 股，由乙方以现金形式支付给甲方，按照公司调整后的投后估值 9.13 元/股，折合人民币 453,614.92 元，由乙方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内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

由于本次股份支付及交易产生的一切税费，均应按照税务管理机关及税收征管法律的规定由相应的纳税义务人承担。

（三）、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投资金额为 5,600,000.00 元，持有标的公司 563,679 股。

二、《补充协议三》主要对业绩承诺与补偿措施、股份回购等条款进行了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

1.1 乙方对甲方做出业绩承诺：

1.1.1 公司 2024 年至 2025 年两年经审计平均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

1.1.2 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三年累积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1.3 亿元。

1.2 甲方应于 2024 年度、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度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规则与原协议相同。若公司未能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或审计报告为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则视为违反当年业绩承诺，当年净利润计为 0。

（二）、股份回购

2.1 甲方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取得公司股份后，若下述任一情形发生，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以现金方式回购甲方当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2.1.1 2026 年对 2024-2025 年上述业绩达成情况进行考核，2027 年对 2024-2026 年累计净利润进行考核，若公司未达到上述 1.1 条任意一条业绩承诺的 80%，即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执行回购。

2.1.2 公司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上市公开发行之目标（若公司已向上市主管机构申报材料，该期限顺延至该上市申请得到最终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未合格上市/撤回材料/上市被否/中止上市/终止上市；

2.1.3 乙方和公司任一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大额负债（非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的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违规对外担保、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情形；

2.1.4 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设备或知识产权等)因行使抵押权或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乙方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2.1.5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

2.1.6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成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2.1.7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申办境外永久居留权或外籍身份，或滞留境外超过 6 个月的；

2.1.8 本协议签订后，公司在安全生产、环保、税收、土地、劳动用工、海关、工商等方面受到重大处罚情况，或未能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上市核查而对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1.9 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发现从事严重违反法律和法规的行为或有其他对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有重大不利影响（重大不利影响标准：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包括但不限于举借大额高息债务等）的情形；

2.1.10 投资后任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或年度审计报告；

2.1.11 投资后公司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除由于公司上市所需）；

2.1.12 公司决定中止（除公司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被限制或禁入；上市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资料需补充提交）上市运作；

2.2 甲方有权在上述任一事项发生后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以现金回购甲方当时持有的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包括已通过股份补偿取得的股份），通知规则与原投资协议相同。

2.3 股份回购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P = M \times (1 + 8\% \times T1) + M \times (1 + 10\% \times T2) - \text{乙方历年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现金补偿} - \text{公司历年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现金分红}$

《股票回购协议》中的分红不能和本条重复计算

- $P = \text{甲方要求回购的当时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包括已通过股份补偿取得的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价款}$

$M = \text{甲方要求回购的当时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包括已通过股份补偿取得的股份）对应的投资额，即人民币【5,600,000.00】元}$

$T1 = \text{自投资交割日，即承接老股本金 233,985 元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定增本金 5,366,015 元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T2 = \text{自投资交割日，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回购价款实际支付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2.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根据 2.2 条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次日起 60 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并办理完成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基于甲方的国有性质，在甲方退出时如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程序，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或其他公开市场入市交易，乙方保证公司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程序，乙方有义务以本协议 2.3 条约定的价格参与竞买。如在公开交易过程中，甲方股权被第三方以更高价格竞得，则乙方应予以认可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在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导致最终转让价格低于本协议 2.3 条约定的价格，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乙方需在最终转让价格确定后 30 日内将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补偿给甲方。

（三）、投资者的其他权益保障

3.1 反稀释权：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前，若公司以低于甲方在本次投资中的受让价格向其他投资者融资/增发股份，本次投资的估值应做相应调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价差或以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转让股份，使得甲方全部股份的加权平均价格不高于再次增资价格。

加权平均价格 = $\text{甲方本次投资适用的受让价格} \times (\text{新股发行前公司总股份数} + \text{新股认购人按本次投资甲方适用的受让价格可得的股份数}) / (\text{新股发行前公司总股份数} + \text{新股数量})$

3.2 优先认购权：公司发行股份时，应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书面

通知甲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审议通过后，甲方有权按其届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在同等条件下对全部或部分新发行股份享有优先认购权，如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没有书面行使认购权则视为放弃认购权。

3.3 优先受让权：在目标公司上市前或在投资者的股份被全部回购之前，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对其在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份新设定质押担保或以其它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乙方进行股份转让的，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3.4 随售权：在目标公司上市前，如乙方以超过甲方本次受让价格的价格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应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乙方同时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且乙方应该保证收购方按照受让乙方股份的价格优先受让甲方拟出让的股份，只有在甲方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后，乙方可根据收购方拟受让的股份总数减去甲方出售的股份，再向其转让相应的股份。甲方应于收到通知后的十五天内将是否随售的决定书面通知给乙方，否则视为放弃随售权。

3.5 清算补偿权：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盘事项，包括公司清算、结业或解散发生时，如剩余财产不足甲方的投资总额加上自甲方承接老股本金 233,985 元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年按单利 8%利率计算的利息与定增本金 5,366,015 元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年按单利 8%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投资总额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甲方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每年按单利 10%利率计算利息之和的部分，由乙方将差额补齐。

3.6 优先出售权：乙方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优先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前述受让方不能满足甲方行使该项权利的，应由乙方按前述受让方约定价格和条件受让甲方相应股份。若甲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份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甲方承接老股本金 233,985 元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年按单利 8%利率计算的利息与定增本金 5,366,015 元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每年按单利 8%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投资金额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甲方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每年按单利 10%利率计算利息之和的部分，乙方同意就差额部分向甲方给予补偿。

3.7 关联转让：在不违背监管规定以及不影响目标公司上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将其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就该条而言之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及前述关联方主体的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主体等，该关联方应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地享有甲方在本协议中的相同权利。尽管有前述规定，但甲方不得向公司的竞争对手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8 知情权

3.8.1 甲方对公司的人员、组织、业务、经营、管理、财务的现状和历史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公司应及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材料，以保障甲方的知情权。

3.8.2 甲方有权派员列席公司召开的经营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

3.8.3 公司应允许甲方在公司正常营业时间拜访，视察公司资产，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等，并向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询问公司有关事务。

3.8.4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披露后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对此进行调查，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
- （3）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 （4）拟更换董事（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5）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3.8.5 公司应按以下规定向甲方发送财务报告：

在每半年结束后六十日内，公司应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及时向甲方发送该半年的：（1）资产负债表；（2）利润表；（3）现金流量表；（4）经营简况分

析。

在公司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内，公司应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及时向甲方发送：（1）该财务年度结束时的资产负债表；（2）该财务年度的利润表；（3）该财务年度的现金流量表；（4）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该财务年度结束时的审计报告；（5）上一年度详细经营情况分析。

在公司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内，公司应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及时向甲方发送下一财务年度的预算和经营计划。预算修订也应在修订后三十日内发送给甲方。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根据甲方合理的要求提供与公司财务状况、业务、前景或公司事务相关的信息。

甲方上述知情权、查阅权的行使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基于合理的理由。若上述约定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其他约定

4.1 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构）申报公司上市材料之前，经有关中介机构确认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三有关条款构成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或重组障碍的，则在公司向投资方提出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协议造成障碍的条款可终止，并按照有关中介机构的要求另行签署终止协议。如果公司未能完成上市公开发行之目标，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构）否决、未合格上市、终止上市、中止上市或者公司主动申请撤回该次上市申请等，则自任何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本协议被动终止条款自动恢复效力，该等条款在恢复效力后对其停止执行期间具有追溯力。

（五）竞业禁止条款

5.1 乙方承诺，公司是其唯一经营软件研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及一体化解决方案、网络安全服务、运维服务业务的主体。乙方及其近亲属不得从事相关的竞争性业务。

5.2 竞业限制及关联交易限制

5.2.1. 实际控制人及乙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及其不再担任公司股东后的三年内

不能以本人名义或通过他人从事或投资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竞争性的业务，亦不得为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以任何方式提供服务。

未作为公司管理层的乙方不得生产同类产品或与公司业务相关联的其他经营实体企业兼职。

5.2.2. 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条款和形式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在任职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在离开公司2年内不得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企业任职。另外还应约定在任职期间不得在与公司生产同类产品或公司业务相关联的其他任何公司或盈利性组织中兼职。

5.3 本次投资完成后，除公司之前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管理层成员及其近亲属不与公司发生新的显失公平或交易价格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且该关联事项所涉及关联股东或董事应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未将公司作为回购条款的当事人和义务主体，即使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价格系按照协议约定的固定利率计算，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不利情形。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以上事项，对事项发展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进展，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完整、及时。

五、备查文件

《<关于长春新投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之补充协议二》

《<关于长春新投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之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